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廖怡婷
電話：04-22521718#51310
傳真：04-22521433
電子郵件：yiting.liao@epa.gov.tw

408
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16鄰大正街50號1樓

受文者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70099965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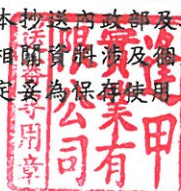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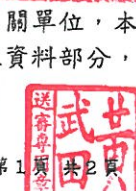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731-03號審定文件、申請文件及收據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逢甲牌FG2-RC-006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准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7年12月3日107逢甲字第107120004號函登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（第107000476號）及加蓋騎縫章之逢甲牌FG2-RC-006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8頁（預建污字第0731-03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黃武田、身分證統一號碼：B12080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52821020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大正街50號1樓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送審專用章
 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 黃武田
 第1頁 共2頁

此影印本僅供申請
 執照證明專用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 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731-03 號

逢甲實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逢甲牌
- 三、型號：FG2-RC-006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8 頁(共 7 頁)
- 五、材質：鋼筋混凝土(RC)
- 六、外型：長方體，總長：2.40 公尺，槽體數：1 個
槽體尺寸：2.40(長)×1.20(寬)×1.89(高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3 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07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12 月 7 日

此影印本僅供申請
 執照證明專用

送審專用章
 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 黃武田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

正本：逢甲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武田

副本：內政部(含申請文件及審定文件)、各縣市政府(建築主管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上均含審定文件電子檔)

此影印本僅供申請
建築執照證明專用

代理署長 蔡鴻德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